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979,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3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45,866,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9%；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2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1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22%；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87,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